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会议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凯新材料”）拟与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维怡”）签订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。

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地的使用需求，公司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承租怡维怡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4层展厅及401房间作为办公场所。益凯新材料拟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承租怡维怡位于青岛市商丘路52号材料研究院10、11、12层作为办公场所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“巨潮资讯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对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日